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25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67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5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8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48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4.58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692.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0120 号）。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64.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35.9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939 号）。

（二）募集资金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5.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2021 年 1 月 25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38,401.51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1,709.19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362.86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35,496.06
5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0.00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6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1,192.31
7=1-2-3-4-5+6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71
8=7+5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25.71

[注] 初始存放金额合计38,401.51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36,692.32万元的差额1,709.19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0,818.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2022 年 12 月 21 日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	45,000.00
2	减：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包括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	964.08
3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744.78
4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2,362.13
5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6	减：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10,818.06
7	加：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扣除手续费净额	889.62
8=1-2-3-4-5-6+7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00.56
9=8+6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20,818.62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金额45,000.00万元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4,035.92万元的差额964.08万元系募集资金到账后需要支付及置换的与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合计为20,844.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1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年4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淼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淼膜科技”）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3 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注 2]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188	募集资金专户	0.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2568 [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79.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374848	募集资金专户	256,988.87
合 计			257,068.83

[注1]该账户为子公司苏州富森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膜科技）开设的专户。2021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拨相关金额至全资子公司苏州富森膜科技有限公司“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无息借款，在借款额度内视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分期汇入。其中1,471.98万元已于2021年3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用于置换该项目的预先投入资金。

[注2]2022年5月17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102029029000034803)的账户予以注销；2022年12月12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450)的账户予以注销。2024年7月31日，公司将中信银行张家港支行(账号为8112001012800582623)的账户予以注销。

（二）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华泰联合、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3 年 1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富淼膜科技、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分别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0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7 个，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注 2]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	募集资金专户	340,388.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10528101040015033-10015	七天通知存款户	90,000,000.00

开户银行[注 2]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999013381310108	募集资金专户	23,363,824.2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	8018288808736	募集资金专户	24.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598551	募集资金专户	1,328,629.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521800001287	募集资金专户	74,972,777.6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注 1]	8018288809301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注 1]	10528101040015660	募集资金专户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86023000000563181	单位定期存款户	18,180,586.46
合 计			208,186,230.67

[注1]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8018288809301)为富淼膜科技开设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10528101040015660)为子公司苏州金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渠环保）开设的专户。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22.79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淼膜科技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950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25.19万元及相关利息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渠环保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3,600方/天污水处理项目”。

[注2]2023年4月18日，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465078570925)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5月24日，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凤凰支行(账号为32250198625900000774)的账户予以注销；2023年10月26日，公司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300701112)的账户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为 80,728.23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

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 105,00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61,965.8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3,631,517.85 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628,638.50 元，合计为 27,260,156.35 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1243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7,447,806.95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680,660.37 元，合计为 20,128,467.32 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 2167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余额合计 10,818.06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定期存款	18,180,586.46	2025/5/26	2025/8/26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	90,000,000.00	2025/3/11		否

公司张家港分行					
合计		108,180,586.4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692.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58.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年1-6月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28,700.00	17,551.16	17,551.16	-	18,197.70	646.54	103.68	2024 年 3 月	营业收入 12,920.00 万元	是	否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10,800.00	6,604.62	6,604.62	1.11	6,748.19	143.57	102.17	2023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73.34 万元	否[注 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6,900.00	4,219.62	4,219.62	1,112.98	4,428.40	208.79	104.9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3,600.00	8,316.93	8,316.93	-	8,484.63	167.71	102.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36,692.32	36,692.32	1,114.10	37,858.92	1,166.60	103.1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6,692.32 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60,000.00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注 2] 公司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3] 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附表 2: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35.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06.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5 年 1-6 月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	8,635.23	8,635.23	8,635.23	100.36	1,505.60	-7,129.63	17.44	项目尚在实施，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	[注 2]	不适用	否
年产 3.3 万吨水处理及工业水过程专用化学品及其配套 1.6 万吨单体扩建项目	-	8,955.77	8,955.77	8,955.77	25.00	6,807.31	-2,148.46	76.01	2024 年 3 月	营业收入 12,920.00 万元	是	否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制造项目	-	3,622.79	3,622.79	3,622.79	211.04	3,662.19	39.40	101.09	2023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73.34 万元	否[注 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960.95	1,960.95	1,960.95	-	78.00	-1,882.95	3.9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 [注 4]	-	10,825.26	10,825.26	10,825.26	40.93	1,973.93	-8,851.33	18.23	项目尚在建设， 预计 2025 年第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1,000.00	10,035.92	10,035.92	-	10,079.88	43.96	100.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000.00	44,035.92	44,035.92	377.33	24,106.91	-19,929.00	54.7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部分主要系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后取得的收益所得。

[注 2]项目尚在建设，暂未达到产出条件，不产生效益。

[注 3]该项目目前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

[注 4]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新建配套 3,600 方/天

污水处理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拟将“信息化升级与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和“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7,600 方/天污水处理改扩建”中的子项目“张家港市飞翔医药产业园配套 4,000 方/天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与零排放改扩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第四季度。